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推行合作教育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啟發創造力，促進人人為我、我為他人的和樂社會，特舉辦全縣學生書法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（含屏教大實小、屏科實中），每人參加一件為限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（一）國小三年級組（含一、二年級）
- （二）國小四年級組
- （三）國小五年級組
- （四）國小六年級組
- （五）國中組（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）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- （一）比賽主題：內容與合作教育、合作事業及讓社會更美好之相關標語皆可。
- （二）用紙規格：以四開空白紙(35 公分×70 公分)，由右而左直式書寫，字體楷書，字數 24 字至 30 字，作品要落款署名。
- （三）標籤規格：如附件一，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評審。

九、送件方式：

- （一）團體送件：由學校收集送件。
- （二）個別送件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送件。
- （三）作品請於 114 年 5 月 21 日(三)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（送）鶴聲國小教務處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若干人，由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頒發獎金鼓勵。（視各組送件多寡增減給獎名額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作品不得假手他人修飾塗改或抄襲模仿，若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（二）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（三）評審作品結果，由承辦學校公布於該校網站。
- （四）獲獎者獎狀、獎金請至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領取。（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159 號、08-7327932）

附件一

113 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書法作品標籤	
校 名	
組 別	☐ 國小三年級組(含一、二年級) ☐ 國小四年級組 ☐ 國小五年級組 ☐ 國小六年級組 ☐ 國中組（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）
年 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
指導老師	